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总行及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年12月26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4〕74号），对本行信用卡业务外部营销不规范、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不符合监管要求、对信用卡营销人员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、人为不审慎干预系统风险信息、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、违规办理汽车分期业务、信用卡资信认定不审慎、未有效落实第二还款来源、刷卡资金流入非消费领域、对第三方支付机构风险监测不到位、分期业务资金流入非消费领域、对部分客户溢缴款违规收取手续费、分期业务收费存在质价不符、商户类别码（MCC）管控不到位、个别分期风险分类不准确、催收行为不规范、部分收费未公示、生产系统运维存在风险隐患、错报部分监管标准化（EAST）数据的十九项违法违规行罚没人民币2961.08万元（其中总行321.08万元，总行信用卡中心2390万元，重庆分行、深圳分行、厦门分行、宁波分行、吉林分行各50万元）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。此次处罚所涉问题均发生在2021年及以前年度，本行已根据监管意见全部完成整改，并已对相关责任人开展内部问责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 2 日